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執行董事委任  
及  
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譚瑞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黎孝賢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同日刊發之有關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已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概約%)	反對(概約%)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657,143,440 (87.29%)	241,310,384 (12.71%)
2.	重選退任董事劉順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2,009,540 (78.59%)	406,444,284 (21.41%)
3.	重選退任董事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41,925,000 (86.49%)	256,530,824 (13.51%)
4.	重選退任董事劉世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47,471,607 (97.31%)	50,980,217 (2.69%)
5.	委任譚瑞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42,473,607 (97.31%)	50,980,217 (2.69%)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879,546,813 (100%)	14,000 (0.00%)
7.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898,441,824 (100%)	12,00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概約%)	反對(概約%)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1,885,947,813 (99.35%)	12,314,000 (0.65%)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646,323,011 (86.72%)	252,130,813 (13.28%)
10.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獲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附加於其上。	1,660,326,206 (87.47%)	237,923,607 (12.53%)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411,167,000股。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411,167,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確知及相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瑞堅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接受委任。

##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黎孝賢先生(「黎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之職，並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生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必須最少為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黎先生同意請辭執行董事一職並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黎先生辭任財務總監職務之生效日期則維持不變。

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阮雲道先生。